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25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08 月 12 日

目 录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1
驭丰物流集团华南区陈坤总经理一行到访 GD/TC4 秘书处交流.....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2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2
《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会在京召开.....	4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5
天津市多举措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建设.....	5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郑文超赴周口市、许昌市调研标准化工作.....	5
山东淄博市着力推动绿色流通发展.....	6
【国家标准解读】	8
《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解读.....	8
【相关新闻】	10
三部委联合发文：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	10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10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驮丰物流集团华南区陈坤总经理一行到访 GD/TC4 秘书处交流

8月7日，驮丰物流集团华南区陈坤总经理一行到访 GD/TC4 秘书处交流，受到了 GD/TC4 副秘书长谢诚杰的热情接待。

谢副秘书长介绍了协会及前期开展铁路驮背运输创新模式推介的基本情况与创新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的进展情况，围绕联合推进公铁联运驮背运输合作模式创新，持续推进《公铁联运驮背运输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制定等重点工作进行交流。

陈坤总经理介绍了驮背运输的总体建设与发展规划，希望借助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及省物流标委会的平台，率先搭建“华南—华东”铁路驮背对接合作资源平台，加快推动驮背运输标准化及物流业降本增效。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现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界人士可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意见反馈市场监管总局。

现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近三十年来，对提高地方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规范性，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和新《标准化法》的实施，现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已不能适应当前需要。为此，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1990年颁布的《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五章三十四条，对地方标准制定主体、制定范围、制定程序，以及地方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系统全面规定。《管理办法》注重合法性、基础性和可操作性，力求实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和原则

《标准化法》提出“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结合地方标准化工作实践，依据《标准化法》立法本意，进一步明确“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需要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另一方面，根据近年来地方标准的典型案例和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呼吁，禁止地方政府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管理办法》也明确了地方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标准，进一步体现地方标准是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的性质。

二、明确地方标准的制定主体

《管理办法》明确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是地方标准提出、起草、征求意见部门，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是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部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地方标准，也应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发布，进一步维护了地方标准“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管理办法》依据《标准化法》相关要求，规定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可以制定地方标准。此外，《管理办法》鼓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合作发展需要，可以联合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三、规定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

《管理办法》规定了地方标准立项、起草和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备案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立项申请及立项流程，突出了需求导向，保障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权。

明确了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标准制修订过程的统筹协调、审查把关职责。规定了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确保利益相关方在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参与权，提升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提出建立地方标准快速立项机制，满足急需标准立项需求，为地方标准的研制赋予了更高的灵活性。详细规定地方标准的编号规则，继承并完善省、市两个层级地方标准编号规则，提升社会对地方标准的辨识度。针对备案管理依法进行细化，明确了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定位、程序和要求。

四、强化地方标准实施和复审工作

《管理办法》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标准的实施，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在履行部门职责时发挥地方标准作用。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明确了地方标准的实施后评估和复审，复审周

期一般为五年；并明确了及时复审评估的几种情况，便于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状态实时跟踪，确保地方标准处于科学适用的状态。

五、明确地方标准相关法律责任

《管理办法》明确了地方标准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未依法编号、复审和备案，利用地方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以及设区的市在制定地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从制度层面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机制。同时，明确了地方标准化工作当中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理方式，建立了国家和地方协调、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

六、其他

《管理办法》明确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地方标准免费公开制度，提出了地方标准激励机制等内容。《管理办法》提出，地方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市级以上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地方标准目录和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

《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会在京召开

7月26日，根据《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规划（2016-2020）》重要任务要求，标准创新管理司在京组织召开《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会。与会代表就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的命名、定位、职责、运行管理和培训评估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会议的召开将进一步完善《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草案），规范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中央部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等地方监管部门和科研院所，以及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天津市多举措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建设

一是创新托盘标准化模式。以标准托盘共用为载体，促成 10 组 50 余家企业开展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结对子”，协同推进托盘标准化。创新“互联网+托盘”运营模式，探索标准托盘与供应链、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相结合的新路子，初步形成以标准托盘服务社会化、供应链整体标准化等托盘循环共用五种模式。目前，沃尔玛、华润万家、家乐福等多家企业实现从供货商-分拨中心（DC）-门店的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二是促进物流链条标准化和信息化。支持企业实施与标准化托盘相适应的配套设施设备改造，包括标准化仓库、货架、叉车、装卸月台、运输车辆等，以确保配套设施设备标准之间相互配套衔接。以建设智慧物流为重点，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华润万家等大型商超进行标准化仓储系统、库存系统、运输管理系统建设，构成信息化支持平台，实现以托盘为单位进行订货、计费、收发货、免验货及运输线路优化的运营流程。三是完善统计监测及标准体系建设。建成“天津物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开设标准推送、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成为集商贸物流、冷链物流等专项物流子平台及政府服务平台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云系统。通过该平台实现试点企业定期报送托盘使用及物流标准化相关统计指标数据，并对数据实行自动审核和汇总测算，为政府监管提供数据依据、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京冀两地商务部门，成立了京津冀物流标准化联盟，共同制定了《环首都 1 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规划》及《京津冀冷链物流储运标准》，推动三地标准的对接与协同。市商务局编制了包括物流基础类标准、设施设备类标准、物流服务评价类等 30 项地方标准，形成一整套商贸物流标准体系，为指导推动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提供了遵循。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郑文超赴周口市、许昌市调研标准化工作

7 月 5 日，按照省局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要求，河

南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郑文超带领原省质监局标准化处有关同志赴周口市、许昌市调研标准化工作。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到黄淮大市场、河南省万果园实业产业园、河南阿尔本制衣有限公司、商水硕博果业、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实地调研标准化服务企业发展、推动技术创新、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民生安全等工作。郑文超强调,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抓紧研究企业提出的“处理好标准化与推进创新的关系”“提升标准开放水平”“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等问题,进一步提出改进工作的办法和措施,认真学习领会并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谁制定标准,谁就拥有话语权;谁掌握标准,谁就占据制高点”等有关标准化工作的精辟论述,不断完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举措,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

郑文超一行还听取了周口市、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有关标准化工作汇报,并分别召开了座谈会。郑文超指出,周口市应持续发挥排头兵的作用,在全省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中继续领跑,为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许昌市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健全机构,充实力量,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圆满完成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任务。

山东淄博市着力推动绿色流通发展

一是积极推动绿色创建工作。以“绿色商品进商场、绿色消费进基层、绿色配送进乡村”为主题,组织开展绿色商场、绿色仓储、绿色餐饮创建活动。知味斋大饭店绿色餐饮经验入选全国典型案例集;淄博商厦总店顺利通过国家级绿色商场现场评审。二是组织企业申报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指导企业编制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创建实施方案,推荐3家企业申报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三是稳步推进全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将城乡高效配送纳入全市物流规划和“四减四增”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物流领域新旧动

能转换。1—6月，全市新增标准托盘1.2万个、新能源配送车辆50余台；新投入智能快件箱100余套。四是扎实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结对子”活动。积极发挥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带动、辐射作用，加快推广标准托盘循环共用和带托运输。全市共“结对子”59个，实现带拖运输2.2万托。

【国家标准解读】

《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解读

一、背景情况

车用起重尾板(以下简称尾板)是一种安装在车辆上,用于装、卸货物的举升装置。未安装尾板的车辆,在从事城市物流配送时,主要依靠人工进行装卸,在无站台场所进行装卸作业时,需耗费较长时间或较多的装卸人员,不利于装卸效率的提升,同时极易造成货物损坏,增加物流费用。

随着我国物流业的发展,物流企业对车辆安装尾板的需求不断增长。然而,汽车安装尾板及其安装后的尺寸与质量参数会给车辆纵梁强度、车长尺寸、离去角及轴荷分配等产生影响,涉及车辆运行安全。目前,我国市场上尾板结构、质量等参差不齐,迫切需要通过标准来规范车辆生产企业及物流企业对尾板的选择和安装,同时也可作为车辆管理部门对车辆注册变更的技术依据。

二、目的意义

本标准可引导车辆生产企业与尾板生产企业进行联合设计,在确保其满足相关车辆标准的基础上,实现车辆性能最优。同时,物流企业可依据本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选购符合标准的尾板,对在用车辆进行尾板安装及相关证件的变更。标准中对相关使用提出的要求,有利于引导物流操作人员的安全、规范作业,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同时,实现运输效率的提升。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规范了尾板的生产、安装,保证了尾板安装、使用的安全性,有利于切实支撑物流业降本增效。

三、主要内容

该标准规定了车辆设计过程中的尾板选型及安装技术、使用要求、检验等方面的内容。其中,尾板选型包含尾板与车辆的适配性要求、安装工艺要求;安装技术包含了安

装的基本要求和工艺、液压和电控系统安装与布置、试验和标识的要求等；尾板使用要求则包括尾板使用前检查、尾板操作要求等；检验则包括检验类型及适用范围、检验项目、检验方法与要求等。此外，该标准还提供了资料性附录，用于指导加装后的尾板相关具体技术要求，提供了尾板承载曲线图与安全作业区域标识图，车辆后部标志板、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警示标识、放大牌号布置区域示例，定期检验记录表，以便规范尾板的安装与检验。

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参与城市物流配送的厢式货车，以及未来可在货运站场实现自主装卸的 03 类厢式挂车、04 类厢式挂车。

危险品运输车、冷链运输车或其他类型车辆在安装尾板时，可根据车辆结构型式参照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安装与检验，但还应满足其对应强制性标准、法规的要求。

【相关新闻】

三部委联合发文：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

据交通运输部网站近日消息，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后，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

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货车车型分类统一调整；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要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此项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六轴以上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一定收费系数的方法，制定合理的收费系数，确保标准装载的大件运输车辆不因计费方式调整而增加通行费费用。此项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同时，鼓励货车运输流量流向等特征明显、差异较大的省份，探索分路段、分时段、分行驶方向、分特定出入口等差异化收费，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此外，三部委同时也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今年年底全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免收通行费的地方性车辆范围将有所改变，各地都不能出台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确保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顺利实施，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减少拥堵，便利群众，

现就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免收车辆通行费范围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本通知规定的“整车合法装载运输”是指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且所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者车厢容积的80%以上、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

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

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安装ETC车载装置，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使用ETC专用通道，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

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驶出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后，在指定位置申请查验。经查验符合政策规定的，免收车辆通行费；未申请查验的，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经查验属于混装、假冒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处理。出口收费站外广场暂不具备查验条件的，可继续在收费车道内实施查验。

建立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预约服务制度。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网络或客服电话系统提前预约通行。

（四）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对一年内混装不符合规定品种（或物品）超过3次或者经查验属于假冒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记入“黑名单”，在一年内不得享受任何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并将有关失信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外公开；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车辆，逐步降低查验频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本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共同抓好实施工作。

（二）认真清理，全面规范。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清理规范本地区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

通道”政策在全国范围的一致性和规范性。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地不得在路面环节增加针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和验证，影响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效率。

（三）及时评估，完善措施。深入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影响，不断完善配套措施，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对因优化政策造成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合法收益损失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方案，予以补偿。

（四）加强宣传，正面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优化“绿色通道”政策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具体内容，为促进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环境。

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19年08月12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余华容 18023496236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
